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

## 征缴土地闲置费催告书

当事人：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金圣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3250930305

法定代表人：晏叶芳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工业区（办公楼）

因你单位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以南、翠园路以西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为佛高国用（2015）第0600176号）未动工开发建设已构成土地闲置，且属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本单位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佛自然资明闲征〔2023〕4号），已于2023年5月25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佛山市高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人民币2600000元，如未能按期限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处未缴土地闲置费3%的滞纳金，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瑞祈

联系电话：0757-88289919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1日